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32）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。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，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

（一）预披露情况

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32）：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计划自2019年9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240,0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%。

（二）减持期间过半的披露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37）：截至2019年11月26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股份减持情况

（一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的减持情况如下：

自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0年1月8日，沈锦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沈锦华	合计持有股份	12,400.48	52.77	12,400.48	52.7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400.48	52.77	12,400.48	52.7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沈锦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严格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

2. 沈锦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沈锦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，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. 沈锦华先生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有关承诺，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其相关承诺。

4. 沈锦华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沈锦华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24,004,8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77%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9日